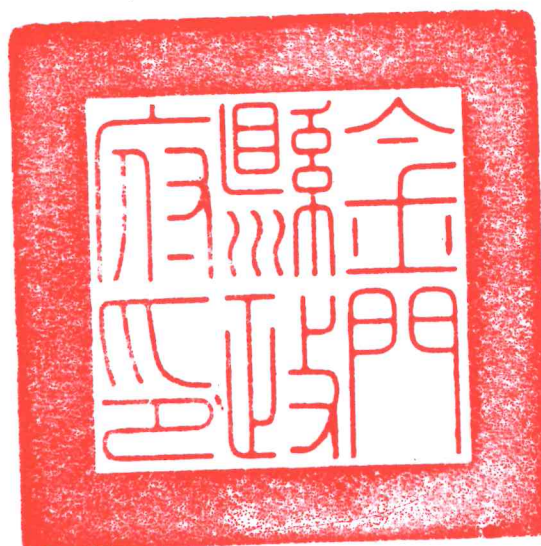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40006035號
附件：金門縣三棘鰲禁捕範圍表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金門縣三棘鰲禁捕措施相關事宜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03月17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本縣三棘鰲（*Tachypleus tridentatus*）族群數量，全年禁止於縣轄海域（不含烏坵及東碇島海域）以任何方式採捕三棘鰲，意外捕獲三棘鰲者，應立即放回海中（禁捕範圍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不得販售、持有及食用三棘鰲。但三棘鰲殼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為進行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、公共利益、文化或教育等目的，經本府書面同意者，不受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限制。
- 四、凡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陳福海